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1
号惠科工业园厂房 7 栋一层东面及二层东面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5 年 6 月 1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5

二、发行计划.....1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22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2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4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4

七、中介机构信息.....33

八、有关声明.....35

九、备查文件.....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盛世智能	指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盛世智能
证券代码	87356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 C3819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直驱运控技术研发与应用的智能制造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直驱电机本体、模组及精密运控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130,569.00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晋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1 号惠科工业园厂房 7 栋一层东面及二层东面
联系方式	0755-85280680

1、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直驱运控技术研发与应用的智能制造科技型企业。主营业务为直驱电机本体、模组及精密运控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面向中高端装备和工业制造的国产替代及转型升级需求，致力于提供适用于多种行业及应用场景的直驱电机产品和运控系统解决方案，助力工业装备实现高速、高精度的作业性能，推动先进制造的深度发展。直驱运控技术相关产品在智能制造领域属于核心部件，尤其是在满足高速度、高精度、高可靠性要求的制造需求方面。从行业看，更是以公司主要服务的半导体、显示、光通信、光学、新能源为代表。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以直驱运控技术为基础，形成直驱运控部件类、直驱运控平台类的产品体系。各类产品类型、概况介绍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概况
直驱运控部件类	直驱电机本体	各类型的动子、定子类标准化电机部件。公司多年深耕直驱电机技术，实现了直驱电机形态和推力范围的完整覆盖
	直驱电机模组	实际工业应用中，客户使用直驱电机一般都是模组或在模组基础上集成度更高的平台。直驱电机模组是集成直驱电机本体、驱动器、编码器、导轨、底座等零件后形成的基本直驱运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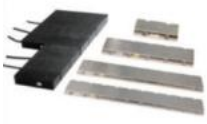
		元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
	编码器	独立自主开发出磁栅编码器、光栅编码器、圆光栅等系列产品，经过公司多年的技术优化和改进，并在各行业已经批量使用
	驱动器	拥有独立自主开发出的直驱驱动器开发知识产权，产品包括脉冲和Ethercat总线版本，经过了公司的严格测试和技术优化迭代，直驱驱动器已经在搬运，切割等行业中应用
直驱运控平台类	直驱运控平台、一体化应用平台	根据工业装备整机设计需求，在装备底座基础上，集成布局了多种直驱电机模组、控制单元、气动系统、温控系统等各类直驱运动控制、驱动、传感器功能模块，并且提供适配设备技术参数和特定工艺需求的嵌入式软件，是一种满足装备制造行业复杂运控需求的系统类产品，是高度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

3、公司致力于提供适用于多种行业及应用场景的直驱电机产品和运控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通信、光学、显示、新能源（锂电池等）、工业机器人等下游装备制造领域,通过各种技术和产品的协同,为行业应用提供精密运控系统方案,满足装备制造的精密加工、制造、检测等需求。

公司各类产品的细分类别、图例、产品特性及优势、主要应用领域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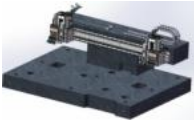
（1）直驱运控部件类

产品大类	产品细类	产品图例	产品说明	应用领域
直驱电机本体	有铁芯直线电机		有铁芯结构电机，推力密度高，散热能力强，额定推力范围5N~5000N	激光加工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锂电设备、喷绘等工业领域
	无铁芯直线电机		无铁芯结构电机，动子惯量轻，无齿槽力，响应性好，额定推力范围5N~2300N	激光加工设备、半导体封装、晶圆切割设备、晶圆检测设备、PCB曝光设备等工业领域
	力矩电机		高精度、高扭矩的旋转电机，可直接将负载安装在转子上，无需中间转接机构，额定扭矩范围0.1N•m~500N•m	数控机床、激光加工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锂电设备、晶圆切割设备、晶圆检测设备等工业领域
	棒状电机		线圈环形包裹永磁体，磁通利用率高，推力密度大，额定推力范围5N~100N	医疗设备、光学设备、半导体设备等领域
	音圈电机		高频响、高精度、体积小、力特征好、控制方便、低速平滑，额定推力范围6N~60N	半导体封装设备，锂电设备等工业领域
直驱电机模组	铝型材直线电机模组		以铝制底座为安装基材，直线电机为运动动力的闭环控制运动机构，运动	激光加工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锂电设备、晶圆切割设备、晶圆检

			速度高，最大速度可达10m/s以上，长行程单体最大长度可达6m	测设备、喷绘等工业领域
	编码器		抗污能力强，高带宽，低细分误差，自动增益控制，提供更稳定的信号输出，分辨率可达50nm	直驱电机模组、直驱运控平台的位置反馈

（2）公司直驱运控平台类

公司具有为装备制造客户提供定制化精密运控平台的鲜明经营特色和技术优势。公司以直驱电机为核心的精密运控平台属于复杂系统级产品，具有高精度、高速度和高可靠性的优势。典型应用方案包括：

直驱运控平台	图例	产品说明	下游应用领域
半导体设备平台		多 Z 轴直驱电机系统，空间紧凑，结构轻巧，具有高精度力控功能。解决了拉簧力控精度不准的问题，平台可同时进行多尺寸的芯片吸取以及高精度力控共晶贴装	半导体装备：封装、贴合等
双驱龙门平台		通过配备精密控制系统实现下端两支撑轴双驱同动带动上端轴运动，这种结构方便上端轴上的执行机构更接近被加工件，同时兼备精准的点位运动和轨迹运动	半导体装备：封装、贴合等领域；高速点胶设备等
XY直驱电机平台		使用直驱电机、编码器、导轨、结构件等组合而成，XY 方向高频运动，快速启停移动，高响应，实现高加速度。可配合固晶设备实现单平台 UPH：50K/H	半导体封装设备；Mini&Micro LED贴装、测试设备；激光加工设备
Z轴力控平台		使用棒状直驱电机搭配重力平衡器、精密压力反馈单元、编码器、精密导轨对电机出力大小和位置双重控制，实现压力数据反馈和控制，适用于需要管控恒定压力的工艺	锂电池装备、半导体装备
激光焊接平台		单 X 轴双 Y 轴定梁龙门，采用大理石底座、高精度导轨、编码器和无铁芯直驱电机，实现高速度和高加速运动，在圆弧处可以实现精准的轨迹精度。	锂电池焊接设备

超高精度运动平台		采用高精度导轨和高分辨率编码器，高精度大理石底座和滑台，实现超高的定位精度和行走平行度。	半导体探针台、激光划片设备、AOI检测设备、光伏刻蚀设备等
光纤耦合设备平台		光通信器件封装制造环节精确调光耦合，带动光纤沿着六自由度精密运动，实现精准定位，重复定位精度： $\pm 0.05\mu\text{m}$ ，行程范围：50~400mm	光通信设备、半导体设备
一体化应用平台（光通信芯片测试分选主机）		对产品进行取放、检测、判定与分选的多功能应用平台，搭载直驱电机和视觉检测系统，实现对产品的精准识别、定位和快速取放。	光通信设备
光学设备平台		使用大理石底座、高精度导轨、编码器、多个直驱电机运动轴组合，实现高响应速度、低抖动、运行平面精度达到微米级的运控平台	光学设备：手机摄像头、车载镜头高速组装、检测设备 etc
激光切割平台		以大理石为基座、配置高精度导轨、编码器，采用风琴罩密封防护，拥有高精度、可多轴联动并达到微米级的运控平台	激光切割等超精密加工设备
LDI曝光平台		采用高精度大理石、编码器、高刚性导轨，结合精密运动控制系统实现多轴联动和精准补偿	PCB板曝光设备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80,6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4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999,89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17,656,962.37	262,695,794.35
其中：应收账款（元）	84,668,210.10	84,783,298.92
预付账款（元）	3,274,594.07	7,596,750.47
存货（元）	22,575,261.01	21,998,285.51
负债总计（元）	50,739,354.25	71,980,038.1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8,551,287.90	26,992,06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66,917,608.12	190,715,75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6	4.53
资产负债率	23.31%	27.40%
流动比率	3.90	3.42
速动比率	3.44	3.1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2,315,694.37	260,021,54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043,634.65	28,853,816.40
毛利率	33.29%	35.52%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30%	1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	6.69%	14.69%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80,774.72	56,604,52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1.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5	2.81
存货周转率	3.65	5.5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

2023 年末、2024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1,765.70 万元、26,269.5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503.88 万元，增加 20.69%，主要系：①本期销售订单增长；②应收回款率提高；③商业承兑汇票及非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增加；④业务扩张，新增生产车间，增加生产设备投入导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8,466.82 万元、8,478.33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1.51 万元，同比增长 0.14%。2023 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5、2.81，主要系：2024 年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控，销售回款较上年有所提升。

（3）预付款项

2023 年末、2024 年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327.46 万元、759.6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32.22 万元，同比增长 131.99%，主要系：销售订单增长导致采购需求增加，部分物料交期长，预付款项增加。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存货分别为 2,257.53 万元、2,199.83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7.70 万元，同比下降 2.56%。2023 年、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5、5.58，主要系：公司加强库存消耗，合理预测销量及存货备货量导致。

（5）负债总额

2023 年末、2024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5,073.94 万元、7,198.00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124.07 万元，同比增长 41.86%，主要系：①原材料采购增加，信用期内应付账款增加；②销售订单增加，客户预收款相应增加；③业绩增加导致计提职工对应的提成奖金增加；④本期末未到期但已背书的非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票据较上年增加。

（6）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855.13 万元、2,699.21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844.08 万元，同比增长 45.50%，主要系：①供应商信用周期延长导致；②原材料采购增加，信用期内应付账款增加。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6,691.76 万元、19,071.5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379.81 万元，同比增长 14.26%，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96 元、4.53 元，上述变动主要系：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并实现盈利，致使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8）资产负债率

2023 年、202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31%、27.40%，202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上升 4.0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导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31.57 万元、26,002.15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7,770.59 万元，同比增长 42.62%，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销售订单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2）毛利率

2023 年、202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29%、35.52%，202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2.2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业务结构调整导致毛利率提升。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4.36 万元、2,885.38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1,681.02 万元，同比增长 139.5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业务结构调整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8.08 万元、5,660.45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3,772.37 万元，同比增长 199.80%。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由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合格投资者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2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23 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80,600	14,999,894	现金
合计	-	-			1,580,600	14,999,894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MAE768MX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哇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红）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铭发标准厂房 A 区 2 楼 2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按照《公众

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成立目的系对优质公司进行投资。因此，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哇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232；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3月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AUS55。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8、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其本次所认购股份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设置任何影响股份权属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49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710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0,715,756.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3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4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最近有成交的六十个交易日所在期间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期间内，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7.54元/股，交易数量为48,669股，成交金额为366,954.00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小，交易尚不活跃，股价不具备较强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2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次股票发行的时间为2023年7月，发行股票数量为1,263,917股，发行价格为8.65元/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9.49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且定价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相符。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PE）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静态市盈率（PE）
1	300124.SZ	汇川技术	40.99
3	688328.SH	深科达	-18.68
3	873669.NQ	三协电机	6.49

4	836647.NQ	一派直驱	27.96
平均值			14.19
-	873564.NQ	盛世智能	13.86

注：同行业公司静态市盈率数据系通过Wind查询2025年6月5日数据。

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静态市盈率为13.86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接近。

（5）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年6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42,130,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55,668.28元；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2025年5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42,130,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1,336.56元；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分派金额较小，对总资产、净资产影响数额较小，本次发行价格已经考虑其前次权益分派的影响。

2、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4、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9.49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80,6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99,894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600	0	0	0
合计	-	1,580,6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2023年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1,263,917股，发行价格为8.65元/股，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0,934,083.10元。2023年6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59号）。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4年9月9日，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元，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10,934,083.10
加：利息收入	21,433.95
减：股票发行费用	-
减：银行手续费	417.35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0,955,099.7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999,894
合计	14,999,894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

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999,894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及支付工资等经营支出	14,999,894
合计	-	14,999,894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支付工资等经营支出，有利于企业业务的持续性增长。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专注于直驱运控技术研发与应用的智能制造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直驱电机本体、模组及精密运控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面向中高端装备和工业制造的国产替代及转型升级需求，致力于提供适用于多种行业及应用场景的直驱电机产品和运控系统解决方案，助力工业装备实现高速、高精度的作业性能，推动先进制造的深度发展。近年来，随着公司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契机，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业务规模整体不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性支出，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增长。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员工工资等方面，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随着产品的上市与推广，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1）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3年、2024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600.79万元、11,858.16万元，2024年同比增长111.72%。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有效缓解公司

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支付员工薪酬

2023年、2024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715.89万元、4,785.8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员工薪酬费用也随之增加，预计未来两年员工薪酬费用将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以应对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后的人力成本需求，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保障。

截至2024年末，公司净资产19,071.58万元，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各项风险因素，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抵抗风险能力。

3、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2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23名，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

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已经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0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流动资金也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深圳市君之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晋。本次发行前后，深圳市君之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及张晋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君之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0	34.42%	0	14,500,000	33.17%
实际控制人	张晋	6,035,373	14.33%	0	6,035,373	13.8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6,035,37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33%，并分别通过深圳市君之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君之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9.66%、34.42%的股权，张晋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68.40%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张晋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65.9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 认购数量：1,580,600股

(3) 认购价格：各方同意乙方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4,999,894元认购甲方定向增发的158.06万股，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为人民币9.49元/股

支付方式：自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并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且满足下述先决条件（或由乙方书面豁免）后，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3.4条约定将全部认购款14,999,894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整）在两个工作日内缴付至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内将认购款及时足额缴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乙方即属违约。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协议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下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 本协议及本次发行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2) 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节之“（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之“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股东张晋、张丽环、深圳市君之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可以被终止：

(1) 如果任何一方实质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 各方一致同意。

如果本协议涉及的本次发行事项未能通过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议、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责任。

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终止通知收到之日起终止。

双方一致同意，若发生终止审核情形的，或因发生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乙方向甲方作出本协议内容如下的陈述与保证。

①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能够履行其作为本协议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和所有必需的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②乙方向甲方保证并承诺，其已经为本次发行做了充分的资金安排，在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缴纳认购价款；

③乙方拟用于缴纳认购价款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资金，享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④乙方拟持有的甲方股份为乙方真实持有，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信托或

其他方式）代第三方持有，亦不存在第三方代乙方持有甲方股份的情形；

⑤乙方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乙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①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采取维权措施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险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②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认购义务，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并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③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履行发行人的全部义务，若甲方怠于履行或履行不当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立即纠正，若因甲方违约或违反规则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整改后的30日内甲方未能按照上述规则进行整改的，甲方须于三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对乙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

甲方：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张晋、张丽环、深圳市君之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公司的董事会

3.1.1 目标公司已设立董事会，本次投资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该董事会观察员以受托人身份行事且应同意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

第四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及本次投资方的优先

4.1 财务知情权

4.1.1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违反《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促使公司按时向本次投资方提供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120）日内提供经股东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合并经营报告及相关的法定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及其他附表）；

（2）在每年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六十（60）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3）本次投资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资料等。

公司提供给本次投资方的以上财务数据均应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在相应时期的经营情况。

4.1.2 本次投资方承诺在获悉相关的信息后予以保密。

4.2 分红权

4.2.1 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所有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交割日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3 反摊薄条款

4.3.1 本次投资交割后，如果公司再次增发股份，且认购价格低于本次投资方所获每股原价格，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本次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份融资的价格

及条款为准作股份调整或获得对等现金补偿，以使得本次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份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

（1）本次投资方选择通过股份转让方式进行反稀释调整的，若要求乙方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数=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投资总额 / 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数。

（2）本次投资方选择通过现金补偿方式（本4.3.1条确认的“补偿股份数”*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进行反稀释调整的，乙方应于收到本次投资方要求进行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完成全部补偿金额的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税费及成本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3.2本第4.3条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形：（1）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进行的股份发行；（2）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4.4 股份转让限制

4.4.1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本次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5%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主体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违反本条规定处分股份的，则该等处分股份的行为无效，受让方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但以下情形不受到上述限制：乙方根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激励计划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份额用于员工股份激励。

4.5 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

4.5.1如果乙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待转股份”），则本次投资方（为本第4.5条之目的，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人”）有权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于其他股东及受让方受让全部或部分待转股份。

4.5.2按本协议第4.5.1条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待转股份前，任一转股股东应就其进行转让的意向首先向公司和本次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包括：（i）对待转股份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股份数额、转让价格、支付方式、转让价款支付期限等；（ii）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转让通知应当证明该转股股东已自受让方处收到确定的要约，并且确信其可以根据转让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就该转让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转让通知应同时包括任何书面建议、条款清单或意向书或其它有关拟定转让的协议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4.5.3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1）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进行的股份转让，但依照判决或裁决进行的股份转让的，该等股份转让仍应受限于本次投资方的共同出售权和回购权及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购买权；（2）依照股东会批准的股份激励计划进行的股份转让；（3）转股股东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相关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而进行的股份转让。

4.5.4 本第4.5条以及本协议第4.6条项下的任何股份转让行为，应当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转让无效。任何恶意或故意规避本次投资方优先购买权及/或超额优先购买权的行为无效。

4.6 共同出售权

4.6.1 如果本次投资方未按照本协议第4.5条的约定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本次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优先于乙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为“共同出售权行权人”）。

4.6.2 如本次投资方根据本第4.6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转让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本次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处购买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转让方按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处购买该等股份。

4.7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清算事由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足额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在上述分配完毕后，如果可分配财产还有剩余，则该等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不包括创始人代持的未予发放及未予行权的员工激励计划股份）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如投资方按照上述的约定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根据本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的出资款减去已发放的分红累计额，本次投资方有权优先于乙方收回届时持有的股份的全部出资款及4%/年的年化（单利）收益并减去已发放的分红累计额的总和，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

乙方承诺，如本次投资方按照上述分配机制获得分配的现金资产不足以覆盖本次投资方届时剩余股份对应出资款及4%/年的年化（单利）收益的总和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足。

4.8 回购权

4.8.1 回购事项

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回购事项”），则本次投资方有权于知悉该回购事项发生之日起18个月或投资人在前述期间书面告知公司的更长期限内，随时要求乙方回购本次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9年6月30日（“上市申报期限”）之前申报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未能在2030年12月31日（“上市完成期限”）之前成功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2）乙方违反或未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第1.1条陈述与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如向本次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虚假销售等，或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的约定，或乙方转移资产，或向乙方控制的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等）；

（3）未经本次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4）创始人张晋先生在本次投资方退出前离开公司董事会或不再担任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一年内未在公司全职工作累计超过30日；

（5）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侦查，并且上述处罚或者侦查对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6）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且对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7）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隐瞒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合格发行上市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信息的；

（8）目标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资料，经本次投资方催告后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或任一年度经本次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乙方不遵守/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且经本次投资方催告后仍不按约履行的。

4.8.2若发生4.8.1条回购事项约定之任一情形，则本次投资方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回购情形发生后18个月内向乙方发出要求乙方按下述公式确定的股份回购价款购买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通知（“回购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回购通知后六十（60）日内，无条件地购买回购股份并全部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价款。乙方特此承诺本条的约定构成其作出的一项不可撤销的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并特此放弃一切抗辩其法律约束力或强制执行力的权利。各方同意，乙方可以指定第三方购买回购股份，本次投资方在收到第三方所支付的全额股份回购款后，乙方于本条约定下的回购义务视为履行完毕。为免任何疑问，若届时中国法律有任何强制性规定导致本条回购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保证实现本条回购同等效果之目的。

4.8.3乙方承诺在收到本次投资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以下述价格作为回购金额完成股份的回购：

股份回购价款=[触发回购时本次投资方所持股份对应的出资款] $\times$ [1+4% $\times$ N/365]-触发回购时本次投资方已取得的对应的红利+所有应向本次投资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红利，其中N为自本次投资方出资款支付日至公司向本次投资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天数。

若乙方超过回购期限未付清本次投资方的全部股份回购款，每超过一日以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股份回购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日利率计算延期付款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毕股份回购款及违约金之日止。

4.8.4特别地，如乙方收到其他投资方发出的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则乙方应当在收到该等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本次投资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该等回购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回购的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拟采取的回购方式）。

4.8.5因乙方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回购义务产生的相关税费与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8.6如果因为甲方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实质性障碍，甲方应在6个月内协助消除障碍，如果障碍无法在6个月内消除，乙方可以按照4.8.3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所持股权。

4.8.7为避免疑问，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为目标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终止、解除、修订本协议，为促使本协议目的有效实现，本次投资方将积极配合终止、解除、修订该等条款及其他对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条

款，后续具体修改情况，由双方另行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确定。

4.9本次投资方转让便利

对本次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或出售股份的特别约定：（1）本次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所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投资方拟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受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第4.8.3条所约定的计算方式所计算的相应股份回购价款；（2）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投资方若要全部或部分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应事先通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所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3）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后，本次投资方的股份转让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受本条约定限制。

4.10最优惠条款

乙方保证公司之前融资（包括股份融资及债权融资）中不存在比本次交易更加优惠于本次发行对象的条款和条件。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成
项目负责人	朱李岑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龙、陈智楠、王浩宇
联系电话	0755-23953869
传真	0755-2395385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住所	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单位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颖、朱星霖
联系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09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邬晓磊、黄慧君
联系电话	0551-63475800
传真	0551-6265287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 晋	陈永强	谢镐泽
_____	_____	
李洪斌	潘剑飞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胡晓红	傅 昆	李莲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 晋	陈永强	刘东成

吴冬菊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 晋

（空）

控股股东签名：

公司无控股股东。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朱李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空）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 颖

朱星霖

机构负责人签名：

马卓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空）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邬晓磊

黄慧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五）公司部分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